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ds.gov.cn/szds/0100/201707/46b7e008f8fc4c9798014620b68eb83c.shtml>)

附錄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調整深圳市 2017 年度個人所得稅相關稅前扣除及免徵標準的通知

尊敬的納稅人：

根據我市統計部門發布的《深圳市 2016 年城鎮單位平均工資數據公報》的數據，2016 年度深圳市城鎮非私營在崗職工年平均工資為 89757 元，折算為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為 7480 元（四舍五入取整數），現對我市解除勞動關係一次性補償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標準、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標準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57 號）的規定，“個人因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包括用人單位發放的经济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和其他補助費），其收入在當地上年職工平均工資 3 倍數額以內的部分，免徵個人所得稅”。我市個人與用人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而取得的一次性補償收入的免稅標準調整為 269271 元（含本數），超過的部分，仍須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因解除勞動合同取得經濟補償金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9〕178 號）的有關規定計算徵收個人所得稅。

二、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 基本醫療保險費 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6〕10 號）的規定，單位和個人分別在不超過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 12% 的幅度內，其实际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單位和職工個人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月平均工資不得超過 22440 元（7480 元×3 倍），超過上述規定比例和標準繳交的住房公積金，應將超過部分併入個人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計征個人所得稅。

三、根據《財政部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103 號）規定，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個人繳費部分，在不超過本人繳費工資計稅基數的 4% 標準內的部分，暫從個人當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其中，工資計稅基數不得超過 22440 元（7480 元×3 倍），超過規定標準繳付的繳費部分，應併入個人當期的工資、薪金所得，計征個人所得稅。

上述標準調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稅款所屬期）起執行。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